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簡麗瑩
聯絡電話：02-23565531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97@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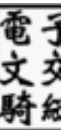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30135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3013579201-1.pdf)

主旨：修正「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綜字第11310234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3點第5款增訂但書規定，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致經本部核定之執行項目無法於上開期程完成者，貴府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流標紀錄等）專案報請本部審查同意延長執行期程，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並於114年8月31日前依旨揭要點報請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撥款；另本要點第12點之管考機制配合文字修正。
- 三、檢送「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